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慎履职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职责，全程跟踪监督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全流程开展，确保审计工作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完成合伙制转制，转制后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截至 2025 年度末，该所拥有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08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2 人，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各类审计业务的服务需求，其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均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关要求。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评估情况**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与持续评估工作，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

信状况、执业独立性四个核心维度，对中兴华所 2025 年度执业资质及服务能力开展了全面、审慎、细致的评估，确保其能够持续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经全面审查，中兴华所持续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法定资格，拥有执业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全部资质条件，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独立性、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均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始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高效、高质量完成了公司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发挥了审计监督、风险防控的核心作用。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监督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保持密切、高效的沟通协作，建立并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全程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强化审计全流程监督，确保审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保障审计工作质量。具体沟通及监督工作如下：

1、审前周密部署，明确审计标准。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组召开专项审前沟通会议，全面沟通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项目组成员配置、审计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要求等关键事项。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方案、风险评估计划及重点审计领域的详细说明，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特点、业务发展情况及潜在风险点，对审计工作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明确审计工作的核心标准和质量底线，为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2、审中精准监督，保障审计质量。在审计实施全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与中兴华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审计重点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难点问题，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审计准则及监管要求推进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进度符合预期、审计程序执行到位。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疑问、重点事项及潜在风险，审计委员会及时组织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

与审计机构进行专项沟通核实,协助审计机构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数据真实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审计工作的真实性、严谨性和合规性。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其始终保持执业独立性,严格遵守执业规范。

3、审后细致审议,确认审计结论。中兴华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就审计结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建议、内部控制缺陷及审计报告披露事项等内容进行深入沟通、逐项核实。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范围覆盖情况、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及审计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汇报,对审计报告内容、审计数据、披露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核,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4、规范审议议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工作成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审计结论客观公正。

通过上述全流程、多环节、全方位的沟通与监督,审计委员会有效保障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同时促进了审计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进一步提升了审计工作效率和审计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评估、监督职责,履职过程合法合规、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所的资质、专业能力进行持续全面评估，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通过对审计工作全流程的跟踪监督、与审计机构的密切沟通协作，有效规范了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确保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中兴华所 2025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始终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执业理念，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高效、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法定职责。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监督与管理，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